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财务资助对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参股 公司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通成")。
 - 2、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
 - 3、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
 - 4、利率: 年利率 4.35%。
- 5、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特别风险提示: 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 对等的借款,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为了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嘉里物流(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嘉里投资")向公司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4.35%。北建通成 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 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 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兴贸南街 3 号院 1 号楼 603 室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 李长锋
- 5、注册资本: 123,545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773482X4
- 8、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52%
2	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
3	裕途控股有限公司	24%
合计		100%

裕途控股有限公司与嘉里投资均为公司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嘉里物流")100%全资子公司。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北建通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建通成资产总额为 367,7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265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95 万元,净 利润为 2,8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建通成资产总额为 368,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2,821 万;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71 万元,净 利润为 2,5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建通成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3月13日,嘉里投资对北建通成提供人民币6,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4.35%,到期后北建通成按时偿还本息。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2021年9月8日,嘉里投资对北建通成提供人民币1,28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4.35%,到期后北建通成按时偿还本息。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嘉里物流之前。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一)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 1、名称: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 3、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 4、董事: 李长锋、郑静富
- 5、注册资本/股本: 1港元
- 6、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仓储服务等
- 8、股权结构: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 9、新阳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查询,新阳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名称: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 3、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4、董事: 李长锋、郑静富
- 5、注册资本/股本: 1港元

- 6、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仓储服务等
- 8、股权结构: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 9、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查询,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 北建通成。
- 2、委托人: 嘉里投资。
- 3、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4、借款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
- 5、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 6、借款利率: 年利率 4.35%。
- 7、违约责任:如果北建通成未按时还款,未就贷款展期事项与嘉里投资、中信银行达成协议,则构成贷款逾期,中信银行有权根据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计收利息。中信银行有权从北建通成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嘉里投资本资助项下的债务。
 -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北建通成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 9、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五、风险分析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且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北建通成经营状况良好,有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嘉里投资将与北建通成、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北建通成经营状况良好,有偿债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北建通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1,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2%;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九、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顺丰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